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博白县数据湖 PPP 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19-G3-69690-ZXHT

项目实施机构：博白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1、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2、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	2
3、合格社会资本方的确定方法.....	2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
6、其他说明.....	4
7、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6
1、总则.....	13
2、资格预审文件.....	14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6、通知和确认.....	18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纪律与监督.....	1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9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19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	2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程序.....	34
第五章 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	3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博白县数据湖 PPP 项目（项目编号： YLZC2019-G3-69690-ZXHT）

资格预审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 博白县公安局 委托，对 博白县数据湖 PPP 项目 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参与资格预审：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授权主体：博白县人民政府

2、项目实施机构：博白县公安局

3、项目名称：博白县数据湖 PPP 项目

4、采购需求：本项目合作期限 11.5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维护期 10 年，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由博白县人民政府指定博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依法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承接主体，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其中项目投（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5、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150 m²智能化中心机房；一套存储空间为 10PB 数据湖存储系统；新建 1969 个监控点位共 2716 台摄像机（其中 141 台高清球机，2567 台高清枪机，8 台高空高清球机）、无人机视频图传系统 1 套、移动视频图传系统 1 套、车载视频图传系统 1 套、特征地址采集终端 280 套、人脸识别系统 50 套、27 个乡镇派出所分控系统、停车场车辆数据采集终端 25 套、过车抓拍卡口 50 套、视频智能联网系统 1 套、图像大数据系统 1 套、一体化支撑系统 1 套、合成作战平台 1 套、各警种业务对接平台 1 套、安全边界接入系统 5 套、社会视频资源整合平台 1 套、县级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总平台 1 套、县级综治视联网分平台 1 套、综治视联网重点成员单位分平台 8 套、镇级综治视联网分平台 28 套、重点村级综治视联网分平台 28 套。

（2）建设内容：包含机房建设、数据湖存储系统、前端系统、网络传输系统、公安业务系统平台、综治视联网系统平台六部分主要关联系统建设。本项目建设将在博白县现有城市报警与监控资源基础上，结合当前的需求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并根据《博白县人民政府十六届第 17 期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将博白县城乡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中尚未实施的第二、三、四批并入本项目统筹规划，统一建设，最大程度地实现博白县现有城市监控应用系统的技术升级、应用升级和功能升级。

6、项目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整个数据湖的设备设施运营和维护。项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各类应用系统的维护、软硬件维护等；

(2) 日常巡查（巡查人员、巡查频次、设备设施巡查档案、巡查责任、问题处置）；

(3) 社会责任（预防、发现、控制、制止和打击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犯罪和恐怖犯罪活动的有效武器）。

项目运营要求：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为预防、发现、控制、打击违法犯罪提供破案线索。

7、质量标准：质量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公共图像系统技术规范》（DB12/480-2013）、《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6）、《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16）、《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 514-2004）、《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7）、《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 1-2016）、《广西公安机关联动规范》、《广西公安机关合成联动标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软件验收符合软件使用性能的有关规范和要求，以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作期间，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8、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中，政府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资本承担，项目公司通过经营有一定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但无法使社会资本获取合理收益、甚至无法完全覆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的项目。综合考虑，本项目投资回报机制设定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

9、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10、投资规模：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为9672.05万元。

二、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财务要求：

(1) 具有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的融资能力或同等条件的资金能力（提供银行出具的授信合同、融资合同、授信说明、贷款承诺函/意向函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有效证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满足）

(2)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具有不低于 18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证明, 用以货币形式项目资本金出资。

提供有效的银行存款证明材料(冻结、查封等受限资产不计入其中)。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提供各自的银行存款证明材料中所载明的银行存款金额可加总计算。

(3)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7 日内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本项目资本金为 1934.41 万元, 用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及项目融资需要。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 1934.41 万元。政府方占股 10%, 政府方注册资本金为 193.44 万元; 社会资本占股 90%, 社会资本方注册资本金为 1740.97 万元。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 1740.97 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 60 日内现金到位。若社会资本方未能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到位, 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 社会资本方承担相应责任。

3、信誉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为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2)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社会资本、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须为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4、资质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其中施工方满足即可):

具有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5、其他要求:

(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除满足以上要求外, 还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出资比例;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项目的资格预审;

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④社会资本方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施工(如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 则指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成员)。

⑤联合体各方须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⑥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与组建项目公司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联合体申请人中标后，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⑦联合体各成员中，以主要出资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三、合格社会资本方的确定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办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标准及方法”。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工作日），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3、售价：资格预审文件每本售价250元，售后不退。

4、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申请人携带以下有效材料前往报名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无委托代理时提供）；（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4）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申请时提供）。

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注明提供原件的提交原件，未注明提供原件的收复印件，资料合格有效方可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报名时的单位性质及成员结构必须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保持一致，否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申请人应于2020年6月17日10时00分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送交到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资格预审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本次资格预审会议将于2020年6月17日10时00分在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召开。

七、网上查询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博白县公安局

地址：博白镇大街 059 号

联系人：秦小栓

联系电话：0775-823690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联系人：宋庆平

联系电话：1810771109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5-8331612

项目实施机构：博白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实施机构	名 称：博白县公安局 地 址：博白镇大街 059 号 联 系 人：秦小栓 联系电话：0775-82369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座 8 楼 联 系 人：宋庆平 联系电话：18107711093
1.1.4	项目名称	博白县数据湖 PPP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在博白县公安局、博白县城区及各个乡镇内，交通条件比较便利，其中博白县数据湖指挥中心场址拟选在博白县大街 059 号，派出所分控中心拟建设在各城区及乡镇派出所内，前端设备选址拟分布在博白境内县城区及各个乡镇。
1.2.1	投资规模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为 9672.05 万元
1.2.2	出资比例	本项目资本金为 <u>1934.41</u> 万元，用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及项目融资需要。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 <u>1934.41</u> 万元。政府方占股 <u>10</u> %，政府方注册资本金为 <u>193.44</u> 万元；社会资本占股 <u>90</u> %，社会资本方注册资本金为 <u>1740.97</u> 万元。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 <u>1740.97</u> 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 60 日内现金到位。
1.2.3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政府方出资和社会资本出资两部分，其中政府方出资额为 <u>301.64</u> 万元；社会资本方建设预计投资为 <u>8909.83</u> 万元。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合作期限 11.5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维护期 10 年，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由博白县人民政府指定博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依法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承接主体，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其中项目投（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承担。
1.3.2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u>11.5</u> 年,其中建设期 <u>1.5</u> 年,运营期 <u>10</u> 年。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公共图像系统技术规范》(DB12/480-2013)、《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6)、《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16)、《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 514-2004)、《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7)、《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广西公安机关联动规范》、《广西公安机关合成联动标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软件验收符合软件使用性能的有关规范和要求,以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合作期间,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p>
1.4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4.1 基本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p> <p>1.4.2 财务要求:</p> <p>(1)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融资能力或同等条件的资金能力(提供银行出具的授信合同、融资合同、授信说明、贷款承诺函/意向函等任何一种或多种有效证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满足)</p> <p>(2)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具有不低于 <u>1800</u> 万元的自有资金证明,用以货币形式项目资本金出资。</p> <p>提供有效的银行存款证明材料(冻结、查封等受限资产不计入其中)。申请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提供各自的银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存款证明材料中所载明的银行存款金额可加总计算。</p> <p>(3)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7 日内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本项目资本金为 <u>1934.41</u> 万元, 用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及项目融资需要。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 <u>1934.41</u> 万元。政府方占股 <u>10</u>%, 政府方注册资本金为 <u>193.44</u> 万元; 社会资本占股 <u>90</u>%, 社会资本方注册资本金为 <u>1740.97</u> 万元。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 <u>1740.97</u> 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 60 日内现金到位。若社会资本方未能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到位, 造成工期延误 <u>30</u> 天以上, 社会资本方承担相应责任。</p> <p>1.4.3 信誉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p> <p>(1)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须为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p> <p>(2)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社会资本、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时间须为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p> <p>1.4.4 资质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其中施工方满足即可):</p> <p>具有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p> <p>1.4.5 其他要求</p> <p>(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除满足以上要求外, 还须符合下列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出资比例；</p> <p>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项目的资格预审；</p> <p>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④社会资本方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施工（如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成员）。</p> <p>⑤联合体各方须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⑥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与组建项目公司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申请人中标后，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p> <p>⑦联合体各成员中，以主要出资方为联合体牵头人。</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出资比例；</p> <p>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项目的资格预审；</p> <p>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4、社会资本方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施工（如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成员）。</p> <p>5、联合体各方须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与组建项目公司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联合体申請人中标后，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p> <p>7、联合体各成员中，以主要出资方为联合体牵头人。</p>
2.2.1	申請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請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项目实施机构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請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3	申請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申請人无需确认，申請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請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請人损失的，项目实施机构不承担責任。
2.3.1	项目实施机构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請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3.2	申請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申請人无需确认，申請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請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請人损失的，项目实施机构不承担責任。
3.1.1	申請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无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2019 年
3.2.5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2019 年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资格预审申請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或盖章”的部位，按要求由申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资格预审申請文件格式中标明“盖单位公章”的部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盖申请人公章；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的所有内容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以联合体投标的，则牵头人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成员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的地方，其余需申请人盖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或盖章即可。如有异议之处，以此处说明为准。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陆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除图表外应采用 A4 纸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活页装订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实施机构的地址： 项目实施机构全称： 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申请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7日10时0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评审小组人数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规定，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后9个工作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9.2	申请人必须提供的材料原件	<p>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同时递交以下原件：</p> <p>（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递交时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时提供）；</p> <p>（3）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融资能力或同等条件的资金能力证明原件；</p> <p>（4）具有不低于_1800_万元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p> <p>（5）若以联合体投标，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p> <p>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完整的材料的，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9.3		<p>1、申请人报名时的单位性质及成员结构必须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保持一致，否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2、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的单位性质及成员结构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p>
9.4		<p>申请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以便项目实施机构做出正确的判断，申请人须完全依据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要求，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负责。如果未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都将视为资格预审不合格。</p>
9.5		<p>评审小组将通过评审的形式选择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p>
9.6		<p>项目实施机构将在资格预审通告规定的时间将资格预审结果进行公告。公示中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投标人，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p>
9.7		<p>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写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项目实施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回。</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采购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投资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作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作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基本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4 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要求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要求外，还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针对联合体的要求。

1.6 申请人资格预审请求将被拒绝的条件：

- (1)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的申请人。
- (5)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申请人
- (6)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工程建设中严重违约的申请人。
- (7)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有违反廉政协议的申请人。
- (8)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于暂停投标期间的。
- (9) 弄虚作假的证件、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将澄清内容在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无需确认，对未及时查阅造成损失的申请人，项目实施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无需确认，对未及时查阅造成损失的申请人，项目实施机构不承担责任。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企业简介（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3) 有效的融资能力证明、自有资金证明复印件；

(4) 近半年内（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近半年内（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申请人2017-2019年财务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新注册公司以实际年份提供）；

(7) 提交2017-2019年涉及的诉讼及仲裁等情况（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新注册公司以实际时间提供）；

- (8) 承诺函；
- (9) 声明函（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交）；
- (1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提交）；
- (12) 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均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相应位置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的正文可以采用正本正文签章后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张制作，编排目录并按页码装订成册，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对未按要求装订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绝。正副本应分开装订成册，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申请人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中，电子版（U 盘）密封在一个内层小包封中，再将两个内层包封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内、外层封口加盖公章（以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地点送达。如未按要求密封及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被视为无效文件，不予接收。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五章“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或“封面”标明的项目名称和编号与本项目名称和编号不一致的;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没有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不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的;

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编写的。

(4)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5)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时,经评审小组表决,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记名表决同意的:

(a)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 2 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c)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d)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e)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f)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g)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人申请的;

(h) 评审小组认为的其他情形。

5.4 废标

5.4.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社会资本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2 废标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三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自行查阅。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五章“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规定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项目实施机构、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项目实施机构、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项目实施机构、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财政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企业简介（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有效的融资能力证明、自有资金证明复印件；

4、近半年内（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近半年内（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申请人2017-2019年财务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新注册公司以实际年份提供）；

7、提交2017-2019年涉及的诉讼及仲裁等情况（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新注册公司以实际时间提供）；

8、承诺函；

9、声明函（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交）；

11、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提交）；

12、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文件内容：_____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_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的（项目名称），我方（社会资本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在此申请参加（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

一、根据贵方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现随本函附上以下材料：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企业简介（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有效的融资能力证明、自有资金证明复印件；

4、近半年内（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近半年内（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申请人2017-2019年财务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新注册公司以实际年份提供）；

7、提交2017-2019年涉及的诉讼及仲裁等情况（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新注册公司以实际时间提供）；

8、承诺函；

9、声明函（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交）；

11、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提交）；

12、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申请书中任一条款，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资格预审资格。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人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方已经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信息。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人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三、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我方知晓只有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社会资本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四、贵方保留如下权利，且无须对下述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我方解释原因的义务：

- 1、保留更改本项目规模和投资额的权利；
- 2、取消本项目的权利。

五、我方知晓并承诺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及其附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我方应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仍应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若为法定代表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除专用术语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我方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六、我方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2、企业简介（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申请人有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资质证书复印件，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建设方提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该项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融资能力证明、自有资金证明复印件；

4、近半年内（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近半年内（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申请人2017-2019年财务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新注册公司按实际年份提供）；

7、提交 2017-2019 年涉及的诉讼及仲裁等情况（新注册公司按实际年份提供）

起始时间	是否被停业	财产是否被接管、冻结	是否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是否骗取中标	在工程建设中是否严重违约	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申请人提交 2017-2019 年涉及的诉讼及仲裁等情况说明，有无均填写并加盖公章。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7 日内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本项目资本金为 1934.41 万元，用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及项目融资需要。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 1934.41 万元。政府方占股 10%，政府方注册资本金为 193.44 万元；我方占股 90%，我方注册资本金为 1740.97 万元。我方项目资本金 1740.97 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 60 日内现金到位。若我方未能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到位，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9、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我方（社会资本名称或联合体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合格的申请人，我方就本次申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相关社会资本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社会资本、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由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相关社会资本、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同时将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作为证据留存）。

2、已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不存在以下资格预审请求将被拒绝的条件：

（1）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的申请人。

（5）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申请人

（6）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工程建设中严重违约的申请人。

（7）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有违反廉政协议的申请人。

（8）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于暂停投标期间的。

（9）弄虚作假的证件、文件。

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我方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_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系____（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系____（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系____（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系____（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和职务）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共同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牵头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1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资格预审活动。现就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为：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资格预审程序

一、开标程序

- 1、资格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资格预审会议开始；
- 2、公布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主持人、项目实施机构、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各申请人代表、项目实施机构代表、监标代表检验各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 6、开标结束。

二、评审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或交易中心语音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介绍项目概况及评审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审小组组长（原则上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 3、评审小组对各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 （1）预审申请文件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对各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 （2）澄清有关问题。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汇总结果，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五章 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初步 审 查 标 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或盖章”的部位，按要求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盖单位公章”的部位，盖申请人公章；</p> <p>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的所有内容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以联合体投标的，则牵头人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成员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p> <p>以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的地方，其余需申请人盖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或盖章即可。如有异议之处，以此处说明为准。</p>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	
	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U盘）	
	申请文件的印刷装订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活页装订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申请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加盖申请人公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有加盖申请人公章。	
	其他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或“封面”标明的项目名称和编号与本项目名称和编号不一致的；</p> <p>（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但未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p> <p>(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p> <p>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没有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不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的；</p> <p>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编写的。</p> <p>(4) 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p> <p>(5)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p> <p>(6) 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时，经评审小组表决，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的：</p> <p>(a)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p> <p>(b)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 2 处以上错漏一致的；</p> <p>(c)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p> <p>(d)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p> <p>(e)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p> <p>(f)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p> <p>(g)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人申请的；</p> <p>(h) 评审小组认为的其他情形。</p>
2	详细审查标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